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参加了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0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0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07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09 月 23 日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8 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前三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亦未有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2、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 and 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审查了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是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以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被担保方拥有绝对的控制决定权，风险可控。监事会认为：公司对于对外担保事项持审慎态度，对担保事项的必要性、担保形式、担保条件等做了合理性分析，并进行了严格审查，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对外担保情况。

4、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理、规范、科学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积极推动各项募投项目的建设；经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合理、审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监事会对关联交易情况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所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业务均属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发表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公司定期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审核意见

通过对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进行审阅，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遵循了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贯彻了内部控制组织机构的独立性，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同时，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7日